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迟国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北京市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部门；曾任北京市煤气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1995 年起，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秘书处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理事长助理；自 1998 年起，任北京中城燃燃气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经理；自 2014 年起，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迟国敬先生现任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正式被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存在利益关系，也未出现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自2023年11月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阅研各次会议议案，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参与研究决策，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本人出席参与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3年度任职以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应参加次数	现场/视频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迟国敬	3	1	2	0	0	否	2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委员会日常会议，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会了1次会议，对换届选举中涉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议案先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年报审议期间，与管理层持续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审计机构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年定期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展，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

(2)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推进第十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候选人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并将董事、高管、财务负责人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在本人任职期间(2023 年 11 月-12 月)，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独董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全票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阅读审前报表，与其余两名独立董事沟通讨论，并参与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畅通沟通

交流渠道，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5、现场工作时间及履职保障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公司本期财务信息内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本人结合专业知识，重点从燃气行业的行业前沿信息等角度提出专业意见，同时为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或电话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协助。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2023 年 11 月-12 月）无其他重大事项。主要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及业绩预告的相关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及独立董事持续保持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出专业建议。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证监会发布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有了进一步要求。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年度任职期间（2023 年 11 月-12 月）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顺利完成换届，我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沟通交流，也期待未来与两位共同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

2024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迟国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